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八至九九及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 人力及勞工政策措施及立法建議報告

引言

在十月九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中，我們向議員闡釋了教育統籌局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及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內推行的人力及勞工方面的政策措施。這份文件臚列出這些主要措施的進展及未來的計劃，讓議員參考。

(I) 紓緩失業

創造就業機會

2. 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就業專責小組全力統籌的多項紓緩失業的措施，包括加快展開基建及工務工程項目、加強就業輔導服務、改善職業訓練及僱員再培訓、推廣延續教育、打擊非法僱用勞工等工作，在過去的一年進展良好。在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今年九月間，所有由政府推行的主要措施、基建工程及工務計劃估計合共創造了約 9 萬個就業機會。我們估計，在未來 15 個月，這些措施和工程項目可創造多 6 萬 5 千個新就業機會。這個數字未包括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內剛提出的新措施。

3. 行政長官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內的措施，亦將有助創造就業機會，包括各項基建工程，以及改善環境的計劃，將帶動建造業及環境保護及其有關的支援工業的發展，帶來很多新的就業和商業機會。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

4. 有見年青人失業問題嚴峻，政府決定在今年九月開展一項嶄新的大型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名為「展翅計劃」。這項計劃為期半年，目的是為年齡主要在 15 至 19 歲的青年離校生提供一系列與就業有關的實用培訓課程，以及工作實習的機會，以期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

5. 「展翅計劃」進展良好。超過 50 間機構為「展翅計劃」提供約 2 萬 5 千個培訓名額；另外，截至十月中，超過 500 個私人企業僱主、社會服務機構及政府部門為計劃提供超過 1 萬 2 千個工作實習名額。年青人反應亦相當熱烈，申請人數達 1 萬 8 千人。目前共有 4,000 個學員正在接受培訓。培訓機構及學員對計劃的初步反應一般十分良好。大部分學員主動性相當高，對學習內容表現得很有興趣，出席率普遍甚高。學員亦普遍認為計劃的訓練內容充實，對他們日後找工作有實際幫助。我們將繼續定期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計劃的進展。

(II) 確定人力需求並檢討有關政策和標準

6. 過去一年，我們完成了兩項關於旅遊業和資訊科技業人力及訓練需求的顧問研究。我們正聯同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積極跟進報告的建議。我們計劃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二零零年初前，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報告的結論及跟進的工作。

7. 在整體人力統籌方面，我們在今年較早時候聘請了顧問公司，研究外地預測人力需求的最佳方法。顧問公司參考了接近 10 個經濟體系進行人力預測的模式及成效，並將就如何改善香港目前採用的人力預測方法作出建議。這項研究的報告將在年底前完成。我們下一階段的工作重點，是參考這個顧問研究的結果，探討在香港建立一套適合本地情況的人力需求預測模式的效用及可行性。我們計劃在研究外地預測人力需求的最佳方法的顧問報告

完成後，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及諮詢。

(III) 培養有熟練技能和積極進取的工作人口

職業培訓

8. 過去一年，我們致力理順職業訓練局的管理、學術和培訓架構，並取得良好進展。改革目的是要進一步提高職訓局的成本效益，以及加強其回應不斷轉變的需求的能力。職訓局轄下的兩間科技學院和7間工業學院，已於本年三月合併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該學院已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起開辦首批新課程，以配合新學年的開始。職訓局基本技術程度課程的架構和內容亦已作出重整。此外，職訓局在剛剛開始的新學年，開辦了兩項新的課程，即基礎文憑和中專證書課程，為中三及中五離校生，提供共4,160個訓練名額。讓學員可以接受語文及傳意、資訊科技應用以及與就業有關的訓練，這兩項課程將有助青少年求職或繼續進修。我們計劃在本年年底/明年初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有關工作的進展。

僱員再培訓

9. 僱員再培訓局在來年會繼續增加為僱主度身訂造課程的學額，同時增辦一些市場需求甚殷的課程類別及積極開拓不同類型的新課程。再培訓局亦致力通過重組課程、劃一課程和把課程編成單元等，提高訓練的質素，並設立課程指導小組及行業諮詢小組，鼓勵僱主和培訓機構參與再培訓課程的設計和評核。我們同時亦正制定建議，為職業訓練局的課程及僱員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課程制定資格審定架構。我們計劃在明年初，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

中華廚藝學院及建造業人力培訓

10. 在未來一年的另外兩個工作重點，是成立中華廚藝學院及透過建造業訓練及再培訓工作小組，定期評估建造業的人力需求。中華廚藝學院的成立，將為中菜廚師提供有系統的中菜烹飪訓練及技能測試，及予業內人士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及晉升階梯。透過業內人士（包括建造商會、工會、各培訓機構）及有關的政府部門的積極參與，建造業訓練及再培訓工作小組將有助我們評估建造業的人力需求和供應，並就如何加強訓練及再培訓的措施，作出建議。我們將在適當時機，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並諮詢委員的意見。

(IV) 促進勞資關係

11. 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我們承諾為促進勞資關係，編製四份實務指引，推廣僱主在勞工條例下的責任、良好人事管理、裁員減薪注意事宜及書面僱傭合約的使用。我們已出版上述指引，並舉辦了各項活動，包括研討會、講座、訓練課程、海報及展覽會等，向僱主及僱員作廣泛宣傳。這些小冊子已上載至勞工處網頁，和派發給 10 萬間僱用 5 人或以上的企業。

12.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進一步推廣良好勞資關係：

- (a) 設立良好人事管理獎，以鼓勵、推廣及嘉許機構在推行良好人事管理方面的成就。我們現正進行評審工作，並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頒發這個獎項。
- (b) 推廣僱主、僱員和政府通過三方協商的機制，在行業層面商討僱傭事務。在勞工處的協助下，現已在五個行業成立三方代表委員會，並定期舉行會議，使僱主和僱員團體在雙方關注的僱傭事務上加深了解和加

強溝通。勞工處會繼續為其他行業成立這類委員會。

- (c) 舉辦一連串推廣活動，以促進中小型企業勞資雙方的良好溝通，及加深他們對《僱傭條例》的認識。
- (d) 編製指引介紹僱員在各項勞工法例下的權益，亦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勞工團體，派發這份指引。

(V) 改善僱員權益

勞工法例的檢討

13. 我們已經完成檢討留宿家庭傭工的僱傭條件以及《僱傭條例》內有關疾病福利、停工、工資和復職條文等五項檢討。這 5 項檢討的詳細情況如下：

(a) 留宿家庭傭工的僱傭條件

由於留宿家庭傭工的僱傭情況特殊(即他們須在僱主的住所留宿和工作)，我們檢討了《僱傭條例》應否繼續適用於留宿家庭傭工，及在現行生育保障條文中能否為留宿家庭傭工提供較靈活的安排。就檢討所提出的建議，我們收到多方面的意見。勞工處現正細心研究所有意見，以考慮未來路向。

(b) 疾病福利的檢討

這項檢討是關於《僱傭條例》疾病津貼的條文，特別是研究是否有需要更改合資格領取疾病津貼的病假日數和疾病津貼額的規定。

(c) 停工條文的檢討

這項檢討的目的，在於評估是否有需要更改在現行「停工」的定義中僱員不獲提供工作的日數和時期的標準，以符合領取遣散費的資格。

(d) 復職條文的檢討

《僱傭條例》內僱傭保障條文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生效，規定如勞資審裁處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須經僱主和僱員雙方同意。這項檢討的目的，是研究是否有需要更改這項須勞資雙方同意的條件。

(e) 工資條文的檢討

《僱傭條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修訂工資定義，及就各項法定福利及補償款額是否包括超時工作薪酬作出了規定。這項檢討是研究這些條文的運作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改善。

14. 勞工處已就留宿家庭傭工僱傭條件的檢討結果，徵詢了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勞資關係委員會及有關團體的意見。其餘的檢討會於十月二十七日已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轄下的勞資關係委員會，在聽取勞顧會的意見後，我們會提交文件予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徵詢議員的意見。

15. 我們計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草案，以澄清《僱傭條例》有關保障僱員在懷孕或放取有薪病假時不會遭解僱的條文。

16. 我們亦建議根據保障僱員罷工權利的《基本法》第 27 條對《僱傭條例》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清楚說明僱主不可以罷工理由引用《僱傭條例》第 9 條將僱員即時解僱。

17. 在僱員補償方面，我們剛完成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顧問檢討工作。我們會就顧問報告內的各項建議，諮詢有關團體，並會盡快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及諮詢，並打算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草案，以推行有關建議，確保僱員補償援助基金能夠為所有應獲得援助的個案提供足夠保障，以及其財政狀況可應付長遠的需要。

18. 另一項有關提出修訂法例，以改善因工死亡補償申索的處理方法的工作，我們原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但由於建議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加上須要定出清晰的條文，以確保勞工處處長能在沒有爭議的申索個案中，確定死亡僱員家屬應得的補償，所以法例草擬工作的進度較預期稍為落後。我們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法例草案。

(VI) 提供有效率的就業輔導服務

19. 勞工處在過去一年進行了多項革新，引進新科技，新概念和新服務，搜羅了更多空缺，大大改善了為求職者提供的服務，為更多求職者找到工作。

20. 我們已完成下列措施：

- (a) 我們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在旺角設立第二間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輔導中心。
- (b) 我們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起，在 11 個本港就業輔導組分區辦事處和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輔導中心增添 22 名職員，加強就業選配計劃的服務，為更多失業求職者提供個人輔導和就業安排。

- (c) 我們已在一九九八年八月開始推行就業資訊及推廣計劃，與僱主建立更密切的關係，積極游說僱主提供職位空缺。
- (d) 我們已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完成在所有本港就業輔導組辦事處和勞資關係組辦事處安裝觸幕式電腦，讓更多求職者取得有關職位空缺的資料。
- (e) 我們已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設立一個為求職者提供電話轉介服務的電話就業服務中心。
- (f) 我們已在一九九九年二月把擇業資訊上載互聯盟網。

21. 勞工處過去一年在就業輔導服務方面推行的其他新措施包括：設立互動就業服務網頁，為僱主和求職者提供雙向服務；加強家務助理就業服務；成立職位空缺處理中心；以及推行簡易登記程序。

22. 在過去十二個月，勞工處共登記了 13 萬 3 千個職位空缺的資料；為 4 萬 3 千多人找到工作。與去年同期比較，在本年首九個月內，透過勞工處安排的求職轉介個案上升了 87%，找到工作的人數增加了 28%。九月份在勞工處登記的職位空缺有 1 萬 4 千個，該處亦為超過 4,200 名求職者成功找到工作，兩項數字均為過去 14 個月的最高紀錄。

23. 勞工處在二零零零年將繼續推行新措施，務求提供更有效的就業服務。這些措施包括：

- (a) 重整就業選配計劃，加入小組輔導及核心技能訓練工作坊，以配合現時提供的個人輔導服務。

- (b) 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開發一個建造業專用系統，以加強業內職位空缺和求職人士的資料流通，更有效運用建造業的人力資源。
- (c) 重整轄下的擇業輔導組，為年青人提供更適切及更有效的擇業輔導服務。

(VII) 促進工作安全和健康與執行有關法例

24. 在一九九八至九九立法年度內，我們已經按照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所有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法例，其中半數，包括在建造業和貨櫃處理行業推行強制性安全訓練、為密閉空間作業和建築地盤高空作業的工人提供更妥善的保護的法例，已經獲得通過。另外有關身體檢查及負荷物移動機械的新規例，現在正由兩個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審議中。

25. 我們計劃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立法年度內，提交 5 條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法例，它們包括：

- (a)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要求指定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如果僱員人數在 50 人及 100 人或以上，須推行安全管理。我們已經在一九九九年初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過有關規例，我們將會在十月二十七日向立法會提出通過規例的動議。
- (b)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設備)規例》，目的是保障經常使用顯示屏設備人士的安全及健康，並訂定須遵守的標準。我們計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在同年十二月向立法會提交規例。

- (c) 《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刪改有關向未能符合呈報規定的應呈報工場的東主提出檢控的時效規定，改為由發現或知悉該工場的日期起計 6 個月。我們計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 (d) 《職業安全及健康(個人防護設備)規例》，目的是確保僱員獲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及為僱員使用這些設備提供充足及適當的資料、指引及培訓。我們計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在同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規例。
- (e)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目的是加強安全主任的權力和培訓，並把規例的涵蓋範圍擴展至貨櫃處理行業。我們計劃在二零零零年三月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並在同年四月向立法會提交規例。

教育籌統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

[progress 1999 pa]